

合同编号：11NMB158415920249001

**2024 年玛纳斯县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基地建设-种子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2024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0日

采购人（甲方）：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玛纳斯农业试验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年玛纳斯县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种子检测服务（三次）（编号：TBD-2024-MNSCG-13-02）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要求，通过对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定乙方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为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农业科学院玛纳斯农业试验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开展杂交玉米种子抽样及种子样品质量检测

第三条 服务时间

2024年9月20日--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中标项目范围

对在玛纳斯县开展玉米制种生产的企业及个人，在收获后抽检全部品种的70%以上；对种子销售公司、经销商开展随机抽检；接受社会送检玉米种子样品。

第五条 具体任务指标

1、以监督采样、企业送样、随机采样三种形式采集样品数量 1500 份；

2、样品类型为玉米籽粒、玉米果穗，籽粒每份样品不少于 900 克，果穗每份样品为 7-9 个；

3、抽检企业台账由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提供，乙方根据台账内容对抽样任务进行详细划分，2024 年共登记企业 32 家；

4、年度检测数量为 6000 项次及以上。

第六条 检测项目

1、必检项目为玉米种子的净度分析、种子发芽试验、种子水分测定、品种纯度鉴定四项指标，其中品种纯度鉴定需企业提供杂交种子亲本，若企业无法提供，则对所采样品进行纯度对比分析，提供的数据值表示样品中不同类杂粒的占比。

2、种子真实性分析、制种田土壤、肥料、农残等其他指标为非必检项目，由项目实施方经过实地考察或生产过程监督，以玛纳斯县玉米制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设定。

3、所有检测项目以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来判定所检测玉米种子质量是否合格，项目实施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为自检数据，只对项目采购方负责，不具备法律效力。

4、检验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楚，不得随意涂改，保留底稿备查。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收款信息

1、乙方中标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即¥497000元。该合同总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

值体现，包括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即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完成扦样任务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总价的95%，计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即¥472150元；待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总价的5%，计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即¥24850元。

账户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玛纳斯农业试验站

账号：30042100092000236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

第八条 验收及售后服务

1、质量及验收标准：质量符合专家论证方案要求并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的各项标准，采购人按照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组织验收。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技术服务。

第九条 检测报告与意见

1、按 GB/T3543 规定填写自检单，对扦样情况、检测结果进行汇报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提交给乙方。

2、乙方检测服务只对甲方负责，为甲方掌握所抽样企业生产的玉米种子质量提供数据支撑，检测结果不对外进行公布，不

做他用。

3、乙方检测前会建立种子样品档案，若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由甲方送往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据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合同签订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对接企业会同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

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因企业不配合采样工作致使项目执行时间延误，乙方有权要求顺延项目执行时间。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甲方维权而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等费用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退还已支付服务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新疆农业科学院玛纳斯农业试验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0日

